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

信息化监理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9号楼9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李东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 1、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 监理范围包括：

包括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都标准网升级改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系统开发、产品采购、系统集成、运行测试、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对项目从合同签订、实施、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协助项目建设方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实施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地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建设方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

##### 3) 监理服务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①国家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②委托方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③委托方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④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 4) 履行职责

对监理方的授权范围：凡涉及任何项目延期和（或）金额变更事项都应向委托方汇报，并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理。

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方发现承建方拟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时，应首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调换相关人员。

#### 5) 提交报告

监理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一	定期报送内容			
1	监理规划	1份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包括1份可编辑电子文档
2	监理月报	若干份	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5日	
3	设计变更、项目洽商、现场签证台账	若干份		包括1份可编辑电子文档
4	委托方要求的相关报告	若干份		
二	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			
1	关于项目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3	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	委托方合理需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若干份	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要求时间	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 2、补充说明

另外，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监理内容是本合同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合理补充。

### 3、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预计 18 个月）。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监理服务与支持。
-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与支持。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和承建商存在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
- (3) 乙方应保证监理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 (4) 乙方应保证监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如更换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 (5)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 (6)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08,000.00）。

#### 2、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32,400.00）。

(2) 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经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用户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43,200.00）。

(3) 项目终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如无违约情况, 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0 %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 ¥32400.00)。

#### 甲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MB1663498E

####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名称: 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663702441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9号楼9层

开户行及帐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0109 0371 5201 2010 9027

019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 由此造成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且免于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 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 (“敏感信息”) 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 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长期有效。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15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0日内予以纠正。若乙方未予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监理费用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指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超越监理职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监理工程师，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监理费用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时间提交相关监理文件、报告或其他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监理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监理费用 10% 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监理费用 10% 的违约金：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工作内容或其他监理职责，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

(2) 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或相关文件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验收，仍未能通过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合格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八条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东之印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